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西嶼鄉赤馬村78之1號
承辦人：呂怡璇
電話：06-9982611 分機42
傳真：06-9982340
電子信箱：ma53830@s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澎西鄉民字第1130100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01155_113D200029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延長「第七公墓內坵一段530、551地號等2筆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遷葬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、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民政課

